

2012年第一屆旗山天后宮聖母盃全國跳鼓陣觀摩競賽實施計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要點。
- (二) 101.6.7. 旗山天后宮建醮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宗旨：

- (一) 倡導民俗技藝傳承、推展跳鼓陣活動，提升本土傳統藝術素質，生根傳承於校園，進而改善社會善良風氣。
- (二) 提供展演機會並宣導各校所屬團隊，並藉由觀摩賽相互交流，藉此提高全國各國小跳鼓陣團隊之技藝水平。
- (三) 為配合文化下鄉，保存優良民俗文化，宣導正當活動，發揚民間團體合作團結精神。
- (四) 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提供多元化學習體育活動，培養學生運動之習慣。
- (五) 增進全民對傳統藝術及鄉土藝術的認識，深耕地方鄉土文化，提升旗山社區能見度。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旗山天后宮管理委員會、旗山天后宮建醮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旗山區公所

七、觀摩競賽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週六）、12 月 01 日（週六）、12 月 08 日（週六）、12 月 09 日（週日），共計四天。

八、觀摩競賽地點：高雄市旗山天后宮廟埕

九、參加單位：

- (一) 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 (二) 邀請全國知名的社區跳鼓陣及地方優秀民俗藝陣團隊蒞臨，排定穿插於節目中演出。

十、報名辦法：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 (五) 止，逾期不受理。

(二) 方式：

1. 請至 <http://www.5658.com.tw/thg/> 旗山天后宮或 <http://www.qsp.ks.edu.tw/> 高雄市旗山國小首頁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填妥後儲存，以附加檔案方式 E-mail 至 rairdol@mail2000.com.tw 高雄市旗山國小學務處鍾一哲主任信箱。除報名表外，煩請附上隊伍簡介 (300 字以內) 及最近相關表演精彩相片電子檔二張，以便製作秩序冊，隊伍簡介資料完整者加總分 1 分。
2. 另務必再以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 至地址：842 高雄市旗山區華中街 44 號 高雄市旗山國小學務處鍾一哲主任收。電話聯絡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表 (07) 661-2052。

十一、領隊、抽籤會議：101 年 10 月 19 日 (五) 上午十時正在旗山國小校長室舉行。(不另行通知，請參賽隊伍屆時派員前往，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

十二、裁判會議：101 年 10 月 19 日 (五) 下午二時於旗山國小校長室舉行。

十三、參賽資格：全國各公私立小學均以學校為單位，以在籍學齡學生組隊報名參加，每校至多可報名三隊。

十四、相關參賽訊息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於賽前上網至至 <http://www.5658.com.tw/thg/> 旗山天后宮或 <http://www.qsp.ks.edu.tw/> 高雄市旗山國小首頁閱覽。

十五、報到地點：101 年 11 月 24 日 (週六)、12 月 01 日 (週六)、12 月 08 日 (週六)、12 月 09 日 (週日) 有賽程之參賽隊伍請務必於大會秩序冊排定賽前一小時內向大會辦理報到。

十六、活動經費：

- (一) 由旗山天后宮管理委員會及建醮委員會相關活動經費補助，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 (二) 依參加競賽隊伍人數、交通路程…等條件審核後酌予補助，不足部分由各單位自行籌措。

(三) 補助標準：

1. 依人數：

(1) 20 人以下之每隊補助 5000 元

(2) 20 人以上之每隊補助 10000 元

2. 依路程：

(1) 北部（新竹以北）、東部（宜、花、東）每隊加 10000 元

(2) 中部（雲林以北、苗栗以南）每隊加 5000 元

(3) 外島地區之補助以專案處理（洽主辦單位）。

3. 邀請全國知名的社區跳鼓陣團隊及地方優秀民俗藝陣團體蒞臨演出之補助標準由大會專案處理。

(四) 各隊請依補助標準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週六）、12 月 01 日（週六）、12 月 08 日（週六）、12 月 09 日（週日）有賽程之前一小時辦理報到時將大會規定領據（填妥資料及核完章後）送達主辦單位辦理補助。

十七、公（差）假：籌備會議及活動期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得予公（差）假登記，若遇假期則得於六個月內補休，惟課務自理；非高雄市所屬單位請各縣市政府惠予公（差）假登記，若遇假期則得於六個月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八、程序：各項參賽順序均由參加單位於領隊會議依決議排定。

十九、獎懲：經評分平均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視同第一名），平均 85 分以上者為優等（視同第二名），平均 80 分以上者為甲等（視同第三名）。

(一) 特優獎（視同第一名）：頒予獎盃乙座、獎金及獎狀。榮獲特優獎之隊伍謹訂於 11 月 25 日（週日）進行總決賽，爭奪旗山天后宮聖母盃最高榮譽「聖母獎」，最高成績錄取一名，頒予「聖母旗」乙幅及獎金。

(二) 優等獎（視同第二名）：頒予獎盃乙座、獎金及獎狀。

(三) 甲等獎（視同第三名）：頒予獎盃乙座、獎金及獎狀。

- (四) 指導獎：獲甲等以上之領隊、指導老師（教練）、管理、承辦人，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同時指導多項得獎，僅獎勵名次高者），敬請各縣市政府依權責惠予獎勵。
- (五) 活動圓滿完成後，依高雄市政府獎勵辦法給予承辦學校嘉獎貳次者四人、嘉獎壹次者八人，獎狀乙紙十人，以資鼓勵。
- (六) 大會於當日賽程結束後，依各隊參賽成績頒發獎盃、獎勵金與團體獎狀乙張及每位參賽學生各一張獎狀以茲鼓勵：經評定特優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優等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甲等獎金新台幣 6000 元，總決賽最高榮譽「聖母獎」再加頒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請各參賽單位於參賽當天留置會場至賽程結束，於領獎後再行離場。

二十、申訴：

- (一) 各參賽名單若有遺漏或錯誤及各項比賽之規則有異議者，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議決及修正。賽程中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沒收其保證金。
- (三) 關於賽程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之三十分鐘之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 各種觀摩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二十一、附則：

- (一) 每隊設領隊、管理及聯絡人各一人，指導教師三人，聯絡人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項。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需於賽前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三) 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即取消該參賽者所得或應得之分數，並宣佈該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單位領隊、指導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報請主管單位議處。
- (四) 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並應整齊列隊進場退場。

- (五) 各單位應於每場比賽開始前列隊到達指定之場地，於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不遲到、早退或隊員散漫各自到場及退場，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六) 競賽項目一經大會排定，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且須服從評判之判定及配帶大會所發之識別證。
- (七) 請各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嚴格管理選手之生活常規，勿侵擾其他參賽之隊伍，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則該單位之比賽成績予以取消。
- (八) 為安全起見，請各參加單位務必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本會不予代辦，比賽期間則由大會投保團體意外責任險
- (九) 聯絡人：旗山國小學務主任鍾一哲，電話：(07)6612052，手機：0921533803。
-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上網公告之。

二十二、本計畫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函報教育部實施，修正時亦同，並由大會公佈之。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2012 年第一屆旗山天后宮聖母盃 全國跳鼓陣觀摩競賽規則

1. 參加人數：二個單隊以上，人數 16 人以上（含 16 人）。
2. 參賽時間：8~10 分。
3. 計分方式：鼓聲響時開始計分，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每不足一分鐘或超過一分鐘，扣總成績一分，以此累計扣分。
4. 扣分標準：人數不足一人扣總成績 0.5 分。
5. 評分標準：
 - (1) 表演內容(陣勢變化)：40%
 - (2) 鑼、鼓、鈸配合(氣氛掌握)：20%
 - (3) 動作熟練與技巧(動作敏捷、紮實)：20%
 - (4) 團隊精神(默契、服裝、道具、秩序、時間)：20%

2012 年第一屆旗山天后宮聖母盃

全國跳鼓陣觀摩競賽

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名單

裁判長：吳騰達

裁判：陳振誠、陳麗莉、史明長、陳美蓉

聯絡人：林義安

2012 年第一屆旗山天后宮聖母盃全國跳鼓陣觀摩競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領 隊				指導老師			
管 理				聯 絡 人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連絡信箱				連絡手機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隊員	
21. 隊員		22. 隊員		23. 隊員		24. 隊員	
25. 隊員		26. 隊員		27. 隊員		28. 隊員	
29. 隊員		30. 隊員		31. 隊員		32. 隊員	
33. 隊員		34. 隊員		35. 隊員		36. 隊員	
合計		人					

備註：

- 一、 本表不足請自行影印。
- 二、 每報名參加一隊請各填寫一張，勿合併填寫。每校能報名多隊，報名表填完資料，請予儲存。
- 三、 以附加檔案方式 mail 予旗山國小學務主任鍾一哲 E-mail: rairdol@mail2000.com.tw

2012 年第一屆旗山天后宮聖母盃 全國跳鼓陣觀摩競賽評分表

組別：

順序：

單位：

評分內容	表演內容 (陣勢變化) 40%	鑼鼓鈸 配合 (氣氛掌握) 20%	動作熟 練與技 巧(敏捷 紮實) 20%	團隊精神 (默契、服 裝、道 具、秩 序、時間) 20%	合計 得分	扣 分	實 得 分 數
得分							

註：扣分事項簡述：

裁判員：

(簽名) 編號：

年 月 日 時

「1012 年第一屆旗山天后宮聖母盃全國跳鼓陣觀摩競賽」

領 據

經費項目：表演團體補助費

時 間：101 年_____月_____日

補 助 費：1. 依人數補助：

20 人以下之每隊補助 5000 元

20 人以上之每隊補助 10000 元

2. 依路程：

北部（新竹以北）、東部（宜、花、東）每隊加 10000 元

中部（雲林以北、苗栗以南）每隊加 5000 元

外島地區之補助以專案處理：新台幣_____元整。

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具領人：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服務單位：

已列入年度所得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1012年第一屆旗山天后宮聖母盃全國跳鼓陣觀摩競賽」

領 據

經費項目：表演團體獎勵金

時 間：101年_____月_____日

補助費：1.獎勵金：

特優（視同第一名）獎金新台幣20000元

優等（視同第二名）獎金新台幣10000元

甲等（視同第三名）獎金新台幣6000元

2.總決賽：

最高榮譽「聖母獎」獎金新台幣50000元

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具領人：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服務單位：

已列入年度所得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